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為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二大部分，第一節由環境心理學裡去探討新式農舍的內在與外顯意義。第二節從古厝、宜蘭厝、現代農舍—宜蘭民宅沿革簡述，將與宜蘭農舍有關之歷史演進文獻進行整理分析。第三節則為住屋的構成以了解所謂住屋、厝、農舍等心理層面的探討。第四節西方建築風格-以歷史觀之，用時間為主軸來探討西方各時期建築之特點。第五節為新式農舍文獻之探討，乃為本研究之重心。

第一節 環境心理學的基礎

環境心理學歷來發展多種觀點的理論，因本研究需瞭解「農舍空間」屬於何種空間層級，以及與使用者之間的關係為何，所以本研究的公共空間範疇引用以下三種理論解讀：

第一種—「生存空間的層次」與使用的尺度有關係，而本研究之「農舍空間」位於第三層次的「住宅」，住宅單元是以身軀行動產生「領域的」需要來決定尺寸，所以本研究之「農舍空間」即為「農舍」中因使用者的行動取向而賦予的一個場域。

第二種—「私密性」與個人或團體的控制能力有關。但假設以封閉的民宿空間而論私密性的層級，即可定義民宿公共空間實為民宿內最公開的空間序列。

第三種—「領域性」是一種具體的行使能力以強調控制權與內外之分，「住宅」原本為「主要領域」的範疇，若是多了營業機能成為「民宿」則會在原來的住宅中產生「次要領域」，也就是本文的「民宿公共空間」，次要領域成為私人與公共的橋樑，主人將與陌生人共用該地方，研究這種異常的領域介入所發生的情形。

一、生存空間之層次 (The Levels of Existential Space)

生存空間是以階層系統 (Hierarchy) 中具層次性的空間單元來組織而成，其中最廣大的是地理和景觀，而最小的是家具以及更小物體的秩序。這系統中最低的層次由手所決定，如抓、攜帶及其他手部動作的延伸，決定了所使用物體的尺寸及形狀；第二個層次為家具，由身體所決定，特別是跟坐、彎曲及躺等活動發生關係；第三層次是住宅，由身軀所延伸的移動及行動，而且由於其「領域的」需要而決定其尺寸；更廣的還有都市層次、景觀層次、地理層次等。實際上每一個層次都會造成決定性的影響，包括實質上與精神層面等。(諾伯格，民73)

二、私密性

私密性與個人或團體的控制能力有關，他們能控制他們的視覺、聽覺、嗅覺以及與其他人之間產生的互動。例如 Amos Rapoport (1977) 定義私密性為「一種能力，它可以控制互動，可以有選擇性並達成需要的互動」。Westin (1970) 指出四種類型：1. 獨處 (Solitude)，擺脫其他人觀看的狀態；2. 親密 (Intimacy)，與其他人在一起，但與外界不產生關聯的狀態；3. 匿名 (Anonymity)，指的是在公開場合不被人認出或受人監視的需求；4. 保留 (Reserve)，使用心理的障隔以控制不需要的闖入，即保留自己訊息的需要。Westin 還指出私密性提供的四種目的：

1. 提供個人自主性 (Personal Autonomy)
2. 容許情緒的放鬆 (Release of Emotions)
3. 幫助自我評估 (Self-evaluation)
4. 節制並防止溝通 (Communication)。

根據以上論述發現私密性其實是一個界限控制的過程，而個人空間、領域性、語言行為、非語言行為以及文化習慣等一起，構成了私密性調整的行為機制。私密性的空間等級有四種：(徐磊青、楊公俠，民94)

1. 公共空間，表示某空間組織中最公開的空間序列，例如城市空間的體育

場或廣場，互不相識的人可以在此相遇，產生視覺接觸或聲音傳遞，私密性的設計重點在於對空間進行合理安排，使陌生人之間的例行接觸平靜和有效。

2. 半公共空間，較公共空間多了節制交流，設計重點在於提供交流同時提供使用者的私密性，例如公寓走道或大樓門廳。

3. 半私密空間，包括開放式辦公室、教師休息室等提供給特定使用者的空間，此空間需要提供使用者有效私密與有效交流，因此邊界設計上相當重要。

4. 私密空間，此空間只對一個或若干人開放的空間，如臥室、浴室、私人辦公室。當人們擁有一個私密空間時，他們又增加了一個自我控制的機制，這也是生活中的真實需要，可以促進人們更合群，同時減低遇到的社會壓力。

三、領域性

Leon Pastalan (1970) 定義「領域是個人和團體使用和防守並限制外人佔有的空間。它涉及對地方的識別心理。在地區內藉事物的安排及保有來表示其據有之態度」。Irwin Altman (1975) 認為「領域是一種獲致私密性之機構。領域行為是自己和其他人之間的境界規定機構，它涉及個性化或設定一個地方或事物以傳達其由個人或團體所擁有」。這些定義指出領域的某些基本性質：1. 對某一地方的擁有或權利；2. 對一個地區的個性化或標記；3. 對侵入者有防守的權利；4. 提供基本心理的需求以迄滿足認知和審美的需求。（王錦堂，民83）領域有大有小，包括個人控制或有的與別人共享等，Altman 和Chemers (1984) 提出領域歸納的三種類別：
（徐磊青、楊公俠，民94）

1. 主要領域 (Primary Territories) 與社會學的首屬群體的聯繫密切，指的是由面對面互動所形成的具有親密人際關係的社會群體，此類群體主要包括家庭成員等。主要領域就是由個人或首屬群體擁有或專用，並且對

他們的生活而言是重要的、基本的和必不可少的。例如臥室、住宅、國家等，這些領域通常受到擁有者完全而明確的控制，是與他們融為一體的地方。

2. 次要領域 (Secondary Territories) 和社會學中的次級群體有關，次級群體中的人可能是重要的，但他們只涉及個人生活的一部分。次級領域比主要領域的心理作用較少，擁有者也只有較少的控制權，但對擁有者而言也有明顯的價值，例如住宅裡的門廳或樓梯間、大學中的公共教室。

3. 公共領域 (Public Territories) 是對所有人開放的地方，只要遵守一般的社會規範，幾乎所有人都能進入或使用它，例如公園、廣場、商店、火車、餐廳等。公共領域是臨時性的，通常對使用人而言重要性不大。

在三種領域裡，次要領域最複雜，它既有私人的成分，又有公共的性質，它是主要領域和公共領域的橋樑。在次要領域裡，領域所有人的身分和地位並不明顯，實際上領域擁有者對外人只是表現出某種程度的控制權，並且有可能與陌生人共享或輪流使用該地方，所以此種控制和使用是不完全的和間斷性的，這也造成了次要領域的一個重要特性，即它存在誤解和衝突的危險。在主要領域和次要領域裡，人們常用限定性強的標誌品，而公共領域裡則使用限定性弱的標誌品。

第二節 從古厝、宜蘭厝、現代農舍— 宜蘭民宅沿革簡述

宜蘭三面環山，東側面臨太平洋，獨特的地形與地勢影響宜蘭地區的自然氣候，再加上交通不便，因此過去的開發沒有西部地區快速。長久以來農業生活佔據宜蘭人絕大多數的生活空間，近年來隨著產業經濟結構改變，加上交通系統改善，遂吸引不少前來投資的人，工商業也逐漸繁榮(宜蘭縣政府，1997)，雪山隧道通車以來更影響整個蘭陽地區的經濟發展，以利澤工業區為例，通車前進租率近五成到通車後的八成(宜蘭縣政府，2006)，因此可知有大量資金與人口進入宜蘭地區。

而在宜蘭這地價相較都會區經濟的地區，農舍建築為外地人們選擇在地落腳的絕佳方式。也但居住空間的型態演變與發展往往取決於該地背後整體的歷史、社會涵構的推動力量，其所產生的形式是隨著人們生活方式改變而漸次改進的；亦由於不同的氣候風土、宗教習俗、社經文化等差異變遷下，即使同一個地點其型態也有小幅的差異（徐瑞遠，2002）。傳統農業社會下所形成的民居建築主要是為了能滿足生活的基本需求，在基於現實條件的理性思考下，往往可以反映出當時社會環境所能提供的最佳選擇（張錦榮，1999）。

長久以來，宜蘭民居必須面臨自然氣候的考驗，在地居民充分運用自然材料，讓建築能融於自然景觀中，建築的斜屋頂以及後來發展的防雨窗、防雨棚都是從經驗中對真實氣候的表達形式。民居類型是從生活中的基本需求與環境的構造方式中發展，不但延續了環境形式的傳統性，亦經過重新反省並加以調適，以符合現代生活的需求（王明蘅，1994），因此在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中，這些屬於蘭陽平原的建築特色與文化，是融合既有的文化背景與實際生活需求所形成的空間形式。

自1945年後至今，宜蘭農村的建築形式演變主要分成傳統磚瓦厝與鋼筋混凝土構成的農舍兩種。1960年後，受到社會環境變遷影響，傳統磚瓦厝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鋼筋混凝土構成的農舍；亦由於政治、經濟與都市擴張的影響，混凝土農舍又可粗略分成三種類型：砂落埔厝、宜蘭厝與新式農舍等。

一、古厝

早期的居民利用高起的土丘與濃密的竹圍護衛家園，乃至漢民族大量移入後，宜蘭人的建築型式逐漸轉成閩南式的漳泉式建築（林美容等，1997）。在漢人進駐開墾時，鄉村地方最常利用的築材是芒草屋頂以及編竹夾泥牆，在宜蘭舊的城市中，鮮少有樓房，以磚疊牆的瓦厝是主要的建築形式。築屋的方式也從一字型房屋逐漸向兩側擴張加蓋，形成三合院或

四合院的格局，再漸而從單獨的竹圍院落向外擴建、發展，形成聚落的形式（林靜宜，1999）。

1945年至1960年間，在農業體制下，為了維持大量人力生產農作，宜蘭建築形式仍延續閩南合院的住宅形式，以三合院為主要構成方式，並結合清代土地屯墾、結首制度，建立互助的社會支配關係，產生竹圍型態的住宅。此時的建築材料，屋身以清水磚為主，木材構成的屋架上覆有紅瓦閩南式硬山斜頂（徐瑞遠，2002），如，而這種建築形式也一直持續至1960年中期以後。爾後，傳統瓦厝逐漸消失，然而磚造的房舍、一縫一縫的豬條窗樣式、蔭涼的竹腳下、複合使用的埕仍是宜蘭人最熟悉的空間，不論時代如何地變遷，傳統竹圍瓦厝是宜蘭人口中永遠的宜蘭厝的代表。

二、砂落埔厝

1960年中期以後，由於宜蘭的農業型態有些微轉變，產業逐漸工業化，都市擴張與土地改革，改變傳統的竹圍地景，產生新的住宅形式；亦由於宜蘭的地形氣候條件，促成瓦厝重建或修繕的應對策略。政府鑑於老舊房屋與新建瓦厝屋頂無法承受颱風的侵害，遂仿照國宅低利貸款的方式，指定建造水泥平頂住宅，瓦厝增建的護龍與新建的農舍開始轉為一至二層平屋頂形式。宜蘭人稱混凝土為砂落埔，因此由傳統瓦厝改建而成的水泥平頂建築也就稱為「砂落埔厝」。

砂落埔厝的形式是現今絕大部分宜蘭農舍的原型，是由混凝土建造而成的四方體建築物，外表沒有太多的裝飾，立面多為水泥粉光與拉毛，因此灰黑色與粗糙的質感是此一階段住宅的特色。此外，為了能更有效抵禦風災，居民會在住家大門上加裝鐵門，二樓的門也加裝下拉式鐵門，住宅內每一扇窗裝有特殊防颱風窗。防颱風窗是由一片片長條狀扇片組成，當颱風來襲時可轉動調整扇片平時也有通風與採光的功用（林美容等，1997），這種建築外貌也成為砂落埔厝之景觀特色，更反映氣候對生活的影響與居民的應變措施。

到了1970年代，因生活經濟好轉與營建技術進步，住宅的外觀開始貼上磁磚或漆上水泥漆作裝飾，豪華的房舍還會貼上進口石材，這種稍作裝飾的住宅屬於較後期的砂落埔厝。

三、宜蘭厝

傳統的農業社會中，建造一棟住宅是大件事，不但是集眾人之力，互助而成，建材亦是取自現有環境，此外，建築物亦能鞏固屋主在地方上的地位，同時也反映環境的境地景、地貌與地區的文化背景。這種互助參與的方式更拉近鄰里間的關係。引發宜蘭厝活動之契機即是為了讓地方居民對居住文化產生自覺，建立深厚的土地意識，透過民間的力量去傳達具內涵的生活方式，讓原本屬於民間自發性建造民宅的制度能延續（林靜宜，1999），宜蘭縣政府單位為此作了示範。

從1994年開始，宜蘭縣政府與仰山文教基金會聯合舉辦「宜蘭厝推廣活動計畫」，藉由政府的引導，專業者與地方居民共同激盪，讓居民都能對住家環境品質與自主風格產生意識，是整個宜蘭厝活動所欲傳達的意念（林靜宜，1999）。仰山文教基金會亦邀請建築專家學者共同研討策劃，宣導理念，徵選建築基地與設計圖，以及挑選優良民居及出版刊物等活動。1994年開辦的第一期宜蘭厝活動可分成兩部分，第一部份是整個活動主導的目的，旨在找尋適合宜蘭環境且又具特色之建築模式，第二部分則是徵選作品並推廣，最後總共徵選9位地主與建築師共同合作。同時也揭櫫了11項共同的規範，讓宜蘭厝的設計從材料、施工到生活空間都有準則可依循，更因為活動的推波助瀾，宜蘭地區也陸續出現具有地方特色及個人風格的建築物。

四、新式農舍

1980年以前，宜蘭的砂落埔厝多為單純的住宅，依然保有農家日常生活作息的習慣，此後，由於台灣經濟工業化與農業生產機械化，農耕地面積減少，宜蘭農地不只提供農業上使用，土地開始被販售，加上休閒旅遊

風氣興起，都市人開始轉向鄉村投資，而在非都市土地上亦出現命名為「別墅」的雙拼別墅社區，每戶皆退縮並有獨立花園。宜蘭人認為此時期的獨棟式農舍跳脫砂落埔厝的形式，不但外觀華美，甚至是影射國外休閒、渡假性質的住宅，因此又以別墅相稱。

依照「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的規定，建造自用農舍，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面積百分之十，總建築物高度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而自用農舍也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以獨棟新式農舍而言，由於營建技術改進，各種形式材質被拼貼於建築立面，隔熱的反光玻璃、仿造的假柱等設計隨處可見，竹圍被圍牆取代，庭園也以水泥砂漿硬鋪面、噴泉設計與各式景觀性植栽為主（徐瑞遠，2002）。新式農舍之建築設計與樣式變化多，宜蘭人將這些新式農舍簡單區分為兩種樣式：

1. 砂落埔厝形式的延伸，是受到多元的建築材料使用影響，而有較美觀的外型，宜蘭人稱之為中式住宅。
2. 仿歐美住宅的外觀形式，這一類型的建築設計大多來自業主本身的價值觀，並與建商或設計師、繪圖師合力拼造，居民稱之為洋式住宅。但多數人認為目前這些洋式住宅，雖有外國式、洋式的外觀設計，住宅之實際生活空間配置上仍依照傳統農村的生活方式進行，故應確切稱之為中西合併的住宅。

第三節 住屋的構成

何謂宜蘭農舍？建築設計涵蓋實質的建構與人的生活、行為、時間與空間、物理環境、社會性、個人的認知與價值觀都可能影響建築。除了瞭解宜蘭地域空間與建築自覺的影響外，同時也在探討住宅的本質、使用者與住宅之間的關係。目前針對宜蘭農舍的研究多著重於它的地域特質與專業設計者的理解與想像，但一般居民對於「厝」是本研究欲瞭解的部分。

一、住屋的構成

不同於自然界中的動物出於本能去選擇居所，人類隨著智慧的增長，擇處而居，並透過思考、設計的過程去營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而人類所建造的建築形式是種內發的行為，也是依附在環境特別涵構關係中的實際約束。雖然無法以簡單的轉譯過程瞭解建築 (building)，但建築像是預先存在的設計，且是根於自然環境的產物 (Ingold, 1995)。然而今日我們所說的建築是住宅的製造 (made)，而不是建造 (constructed)。人類的建築總是涉及決策與選擇，與動物築巢的複雜構造不同，因此人類的建築是一種計畫 (Ingold, 1995)。

1. 滿足需求

德國哲學家海德格 (M. Heidegger) 曾對居住提出了最根本性的看法。他認為人類的建造不只是獲得居住的手段或途徑，建造本身就已經是居住 (Ingold, 1995)，而居住是我們人在自然環境生存的方式。居住空間不僅是一個有形的建築實體，也是人對生活環境的詮釋。居住不僅是空間上物質的建構，在這樣的行動過程中，亦滿足人在生存上的安全需求，以及滿足人心理情感的認同關愛 (羅家龍, 1998)。

如馬斯洛之人類動機體系的模型，人類有自我意識與非自我意識，也有生理的需求、安全的需求、歸屬感、尊敬與實質化，以及最終我們對知覺與美學的需求 (Lang, 1987)。或許建築並沒有什麼不同的種類，只有不同的情境需要不同的解決方式，藉以滿足人生在實質上和精神上的需求。建築除了表現思想觀念層次，建築的處理方式以及居住行為也常直接反應物質環境的限制與可能性、現實社會的特性等因素 (張錦榮, 1999)。在高度資訊化、經濟化的時代下，人對建築實質的需求變的容易滿足，但人的生活卻呈現片斷、缺乏多元性，因此人開始移情，追求更精神的層次，相對地知覺、美學成為建築的最佳詮釋，漸而讓建築出現更多元的機能或元素。

2. 意義的建構

人們對環境所產生的反應來自環境對他們的所具有的意義。人對環境的評價受到意象與理想所影響，除了情感，環境意義亦可視為一種機能，如此便能呈現意義的重要性。意義的重要性也可以從人類心智的基本運作突顯出來；運用認知上的分類、範疇、圖示 (schemata) 企圖將意義加諸於世界，而建築形式，如其他物質文化所呈現的面貌，都是這些圖示與範圍 (domains) 的實質表現 (Rapoport, 1990)。

在空間研究的各家理論中，實踐論強調空間的意義事實上是由人所建構的，所以必須透過人的理解，才有它真正的意義。不同的人可能產生不同的意義，甚至在使用過程中也可能產生新的意義 (黃應貴, 1998)。事實上設計者與使用者對空間理解的圖式不同，一般人多以個人的身體、生活經驗或場所體驗去聯想空間，設計者則運用美學、象徵意義或幾何形體去想像空間，如同地域主義潮流仍只是代表設計者所理解的意義而非使用者所理解的，因此所使用的元素也就不一定能達到溝通的功能。

住宅另一種意義是「家」的建構。家的現象是來自於空間、時間和社會文化同時形成結構次序的具體化。文化信仰與社會實踐表現了一個秩序體系，且形塑在社會文化脈絡中「家」的廣大特徵。此外，家也是一種辯證的過程，是關於在自我與他人、本身與團體、私人與公共之反視下，所涉及認同的再現。家是自我認同的社會符號，透過家的象徵性，讓自我在與他人的辯證中，能參與想像自我是如何地被感知瞭解 (羅家龍, 1998)。

二、地方特色的建立

文化背景下的空間觀念，更配合著不同時空的物質、技術、社會環境，以及實際生活需求等目的一併表達於空間形式 (張錦榮, 1999)。人們在營造環境中的居住行為時，所產生的社交活動與其個別群體之意識型態間的認同，產生了各種不同的社會組織與空間領域，空間的意義被再造，也形成地方特色 (郭肇立, 1998)。對居民而言，「地方」只是提供工作、生

活的一項工具，所謂的美感、美學其實是因居民對生活的習慣、實際需求及解決每日生活問題而存在（郭肇立，1998）。

地方特色的傳統式注釋是指住民對居住地方的實際需求而衍生的形式，會受到基地與氣候的影響，即地方特色會受到自然因素、文化與歷史的獨特性以及中央權威所決定。以Kevin Lynch 對地方特色之吸引力的解釋：通常是緩慢發展的結果，是伴隨自然限制與文化而產生，並會因連續性的居住與重構而豐富化（Hough，1990）。由社會、制度所連結，伴隨著文化與自然歷史演進的混合過程，會創造出地景風貌的多樣性，所謂的形式也因自然材料、氣候、土地、農業上的限制或是已建立的傳統而形成。

第四節 西方建築風格-以歷史觀

一、希臘時期

希臘時期的建築與其說是一種民族建築，到不如說是城邦建築的表徵。基於雅典的公共性建築而其精神視為完美主義的代表再加上自我封閉的組合體，這時期的代表性建築為神廟，以雅典衛城及帕特農神殿為代表。神殿的本質簡單，細節複雜。但基本上是由露台上的柱列，全部是多利斯式（Doric）。運用柱列環繞一個矩形大廳構成，規模不大，屋頂或許是木架構。這時期的建築立面造型在後來的西洋建築史中被大量的採用因此可說是西洋建築立面造型的基本原形。

二、羅馬、拜占廷、早期基督教（仿羅馬風格）

羅馬時期建築接受希臘風格中的裝飾元素，如柱式、山牆、挑簷部等。這時期運用大量的雕刻、馬賽克、壁畫和鍍金，在原本的建築立面架構上增加了裝飾的部分，但往往用的太過火而遮蔽了壯觀簡潔的基本結構。拜占廷時期風格繼承了希臘的藝術技巧並結合羅馬的結構與工程發展出了可以解決穹窿建築固有的結構問題，並發現一種適用於此類型建築物的裝

飾性結構。同時整合了平面與聖餐儀式（所謂的機能）。到了早期基督教時期（仿羅馬風格）發展出了仿羅馬式的建築立面造型規則：高起的本堂加上單斜屋頂的廂堂，其雛型是巴西立卡的固有形式。分兩階段下方式隔開本堂與廂房的連拱廊，上方是平坦的牆壁，牆上有高窗構成的連窗假樓，這種三段式立面連拱廊、夾層拱廊、連窗假樓，在歐洲到處可見。

三、哥德時期

哥德時期的建築是一種雕刻出來的建築物，幾乎每一塊石頭都是為了建築中特定的位置而雕造的。每一部分都雕有角線。因此拱筋、直檣、支柱、拱圈、邊樑每一項元素都具體呈現的建築的三個特質：機能、結構與裝飾。

從希臘時期的開始發展的立面造型式樣因為結構系統的發展從基本立面元素開始產生變化，羅馬時期開始在基本立面上加上裝飾，拜占廷建築因為穹頂結構的改良在立面上產生了更多的變化到了哥德時期建築量體與立面造型元素更佳的豐富且多樣化。

四、從文藝復興到巴洛克、洛可可式樣

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乃企圖重現羅馬時期一再出現的基本古典元素，如多利斯柱式和艾奧尼克柱式結合支撐拱圈的柱敦，多利斯柱在下，艾奧尼克柱在上有各自的柱礎、柱頭、頂線盤。其主要的觀念在於針對希臘羅馬時期的一種推崇也是對於當代建築形式的一種反省與檢討過程。希望以回歸樸實的造型與建築式樣來表示對於當時美學與造型觀念的反感。這是第一次反省建築繁複的立面造型的存在意義。

五、巴洛克、洛可可

歐洲十七世紀中葉最特出的建築風格，是文藝復興後期的建築代表，「巴洛克」的原義就是「怪異」。他一方面在形式上重返古希臘、羅馬，一方面又不遵照古典建築的規矩，自由的運用素材重新組合，和古希臘時期的神殿相比，顯得不規則、大膽、富變化並且裝飾華麗。由於在素材的

運用上，任意變換位置、誇張的處理，使巴洛克建築脫離了對古希臘建築的全面模仿，而以裝飾性上的轉換和複雜化，奠定自己的風格。洛可可藝術主要是指在法王路易十五時代（1715 年以後）的一種室內裝飾風格：常使用 C 形、S 形曲線或漩渦狀花紋是其特色。洛可可藝術的另一個特色是甜美輕快、精巧華麗，而沒有巴洛克藝術的宗教氣息和誇張的情感表現。洛可可的建築外觀，與巴洛克的建築相近，著重內部繁複的裝飾。雕刻則與家具等成為室內裝飾的一部份，缺乏獨立的機能。

文藝復興時期是一個轉折點由此開始回到建築立面的造型單純化但隨著時間的演進在立面造型上又開始大量的加上裝飾的手法此種做法到了巴洛克、洛可可時期更是到達了極致的境界。

六、現代主義

從新古典主義開始漸漸的開始反省建築立面的作用，偉柏的紅屋去掉了多餘的裝飾系統逐漸提倡立面的乾淨，到了1908年的魯斯提出裝飾與罪惡的觀點，就開始了反省建築量體的單純化，去掉所有的裝飾回歸到最自然的立面表情。這時期將建築立面造型又再一次的回歸到單純的層次。這是第二次的檢討繁複造型的存在價值。

七、後現代時期

開始了對現代主義冷血沒有表情的建築量體進行批判運用複雜、矛盾、不確定性及多元化的設計手法攻擊現代建築。建築的量體又開始出現了造型，建築的走向又開始朝向繁複的方向進行。

八、解構主義

美國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組織了一次解構主義建築七人展：蓋瑞 (Frank Gehry). 庫哈斯 (Rem Koolhaas). 哈迪 (Zaha Hadid). 李伯斯金 (Daniel Libeskind) 希莫蘭 (Coop Himmelblau). 儲米 (Bernard Tschumi) 和艾森曼 (Peter Eisenman) 會後，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出版專集。解構主義強調理性和隨機性的對立統一。另外解構主義持共時性觀點，認為設計可

以不對歷史關聯蹤跡作出反應。理性勝過瘋狂是作為建築師的哲學家 and 作為哲學家的建築師應遵循的道路,由理智所產生的整體和必要性的統一是可以達到的。建築的機會是由傳統性和肯定性之間的'中斷'來保持的。

第五節 新式農舍文獻

新式農舍的建造法規限制甚多，但現實中的農舍建造並未完全一造法規而行，故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為依歸，來研究現行宜蘭地區建造農舍的特殊現象。依民國93年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中對於農舍之規範重點項目有以下幾點：

一、對象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1. 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2. 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3.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4. 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
5. 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二、土地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1. 依法被徵收。
2. 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三、興建注意事項

1. 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
2. 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者，得予扣除。
3.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福建省金門縣，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1) 繼承。(2) 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4.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農舍之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其排入灌溉專用渠道者，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其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四、興建模式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應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農舍。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但離島地區，得以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

2. 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與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其法令規定適用之基層建築面積之計算標準應相同，且同屬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但於福建省金門縣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3. 參加集村興建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基層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依前款規定計算出基層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之基層建築面積。其範圍內之土地為全部農舍之建築基地，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5. 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6. 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其面前道路寬度十戶至未滿三十戶者為六公尺，三十戶以上為八公尺。
7. 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基地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8. 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已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之農民，不得重複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